

广州市志愿者协会广州公益“时间银行” 时间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广州市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我会”）广州公益“时间银行”时间积分的获取、储存、兑换和捐赠等行为，推进广州市社区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队）是指在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包括 app 及微信小程序等应用端，以下简称平台）注册登记、通过平台发布及参加服务项目（活动）的平台用户。

第三条 时间积分是指志愿者通过平台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团队）所开展的服务项目（活动）后，由经志愿服务组织方及平台共同认证的志愿服务时数，按一定比例自动生成的积分数值，时间积分仅限平台内使用。

第四条 时间积分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具有互助性、公益性、激励性，不得用于商业性、营利性行为，不得用于交易或转让。

第二章 时间积分获取、存储、查询及注销

第五条 志愿者通过平台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团队）所开展的服务项目（活动）后，经志愿服务组织方及平台共同认证的志愿服务时数，60周岁以下志愿者按 1:1 比例整数自动生成时间积分，60周岁以上（含 60 岁）的按 1:1.5 比例整数自动生成时间积分。

非平台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补录的志愿服务时数均不能转换积分。

第六条 时间积分获取后自动储存于平台个人账户，储存时间长期有效，存储上限为 1500 分，达到上限后平台仅记录志愿服务时数，不累计时间积分。时间积分经使用后低于 1500 分的，志愿服务时数可继续转换成积分，再次累计至储存上限为止。

第七条 志愿者可通过访问平台个人账户实时查询时间积分变动和使用情况记录。

第八条 志愿者因故需要注销本人账户的，经志愿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志愿者本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平台审核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意愿及最终协商结果，根据平台兑换规则和个人时间积分激励标准给予一次性的积分兑换或积分捐赠，同时注销账号；若申请人在申请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明确个人意愿或没有达成最终协商结果的，平台自动清除账号积分，同时注销账号。

第九条 平台严格保护个人隐私，依法公开反馈志愿者时间积分兑换服务或物资情况。

第三章 时间积分兑换

第十条 志愿者根据本人或他人需要，按照平台兑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兑换次数、兑换数量、兑换对象范围等），使用个人时间积分（不超存储上限）兑换相应的服务或物品。

第十一条 时间积分兑换过程中，志愿者须遵循平台公告的具体兑换细则。平台不提供超出平台范围或平台未提供的服务或物品。

第十二条 平台鼓励引导“初老服务老老”互助型养老，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志愿者，使用时间积分兑换服务或物品时，可享受不少于 20% 的兑换折扣比例；当年度累计兑换或捐赠达 600 积分以上的，平台按照已兑换或捐赠积分的 20% 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时间积分兑换以自愿为原则，一经兑换成功，不可退分。

第十四条 时间积分兑换流程如下：

（一）志愿者可登录“公益时间银行（APP 或微信小程序）——公益积分”，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操作指引进行兑换。

（二）积分兑换的同时扣除相应的时间积分，志愿服务时数不变。

（三）积分兑换的服务或物品，一经兑换成功，不可退换；兑换申请未经平台审核的，志愿者可撤销兑换。

（四）兑换前需填写完善志愿者个人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章 时间积分捐赠

第十五条 志愿者可随时通过平台捐赠时间积分奉献爱心。

第十六条 平台以“精神嘉许为主、物质嘉许为辅”的嘉许原则，对捐赠时间积分的志愿者予以相应的荣誉等级、荣誉称号，并视平台资源情况予以一定的服务或物质回馈。

第十七条 时间积分捐赠以自愿为原则，一经捐赠，不可退分。

第十八条 积分捐赠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志愿者可登录“公益时间银行（APP 或微信小程序）——公益行动”进行积分捐赠。

（二）积分捐赠的同时扣除相应的时间积分，志愿服务时数不变。

（三）志愿者可在平台个人中心查询捐赠记录。

第五章 时间积分的激励标准

第十九条 时间积分的激励价值换算标准按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10\%$ 计算。

第二十条 兑换、捐赠的服务或物品的积分换算标准，按照同类服务或商品的社会平均价格计算。

第六章 时间积分违规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违规方式获取时间积分、利用时间积分

开展营利性活动，或其他违反平台业务规则及个人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平台将视情节通过冻结账号、积分清零等措施，停止其发布活动、积分储存及兑换服务或物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志愿者协会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2019 年 6 月 19 日平台试运行前参与的志愿服务时数不纳入时间积分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志愿者协会负责发布实施，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